

#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114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 校園網路及學習載具管理人員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 (五)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總辦公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資訊網路組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北區數位學習推

動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

動組(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

動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四、參加人員：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及學習載具管理人員，各校請派員參加。
- (二)錄取順序：依線上報名先後次序。若報名人數超過該場可容納人數，各校優先錄取 1 人，再依報名順序錄取第 2 人。
- (三)錄取總額：共 230 人。

五、研習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早上 11 時至下午 17 時 20 分。

六、研習地點：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 求真樓 1 樓音樂廳 k1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 七、報名方式：

- (一)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955483，將於研習後核發研習時數。
- (二)聯絡人：專案助理許小姐、楊小姐  
電話：06-7260148 分機 244、246  
電子郵件：elearningpmi@goo.pmai.tn.edu.tw  
傳真：06-7261713

## 八、課程表：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	內容/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10:30-11:10	報到	國立北門農工
11:10-11:3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0-12:30	Intune 載具脫管流程系統操作說明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鄭博文講師
12:30-13:30	午餐	
13:30-14:30	Jamf 載具脫管流程系統操作說明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阮建宏講師
14:30-14:50	休息	
14:50-16:20	從因材施教 e 度學 AI，用 Google Gem 打造你的 AI 大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李政軒教授
16:20-16:30	休息	
16:30-17:2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北門農工
17:20	賦歸	

## 九、經費：

- (一)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經費支應。
- (二)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往返差旅費及課務排代由原服務單位之 114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計畫經費依規定覈實支應。

## 十、接駁及停車資訊：

### (一)研習接駁

- (1)集合地點：臺灣高鐵臺中站 4B 出口集合 (全家便利商店旁)。
- (2)發車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 (3)接駁聯絡人：楊小姐 0985-128-786

- (二)自行開車：校內停車收費每小時 20 元，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接駁車或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十一、其他：

(一)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承辦單位將於活動完畢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核予研習時數。

(二)承辦單位視辦理情形於活動前將發行前通知，請注意電子信件。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